附件4

2020年慈溪市节能降耗第三方服务补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节能降耗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补助标准**

**1.**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的，给予2万元/家补助；

2.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节能量测试的，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下的，给予2000元/项目补助，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

3.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检查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

**三、申报资料**

1.慈溪市节能降耗第三方服务补助申请表（附表）

2.与节能主管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

3.服务项目清单

**四、其他说明**

能源审计报告、节能量测试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报告要符合节能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核。

附表: 2020年慈溪市节能降耗第三方服务补助申请表

附表

2020年慈溪市节能降耗第三方服务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节能第三方机构 |  | | |
| 节能服务名称 |  | 服务数量 |  |
| 补助依据 |  | | |
| 节能第三方补助  情 况 | （第三方服务明细） | | |
| 市发改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